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8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羿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羿賢持有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貳包（驗餘淨重合計肆點伍壹伍柒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碎錠半顆（驗餘淨重零點壹參零參公克），均沒收銷燬。

## 犯罪事實

一、李羿賢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9日晚間9時15分許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2包（送驗淨重合計6.334公克，驗餘淨重合計4.5157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碎錠半顆（送驗淨重0.4563公克，驗餘淨重0.1303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警方於109年7月9日晚間9時15分許，獲報前往臺中市○○區○○路○○○號之風緻汽車旅館205號房搜索，當場扣得李羿賢持有之上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2包、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碎錠半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羿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證人余正裕、張哲誠於警詢時之陳述在卷可參，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紀錄表、風緻精品旅館事業有限公司帳單明細表在卷可證，且有扣案之上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2包、含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碎錠半顆可資佐證。而扣案之上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2包、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碎錠半顆經送驗鑑定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其中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2包送驗淨重合計6.334公克，驗餘淨重合計4.5157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純度小於1%）；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碎錠半顆送驗淨重0.4563公克，驗餘淨重0.1303公克之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7月22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320號鑑驗書、109年7月31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321號鑑驗書附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構成要件並未變更，然罰金之刑度較修正前提高。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級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1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02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03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04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05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6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07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08 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09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10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1 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  
12 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3 力薄弱之情。查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  
14 字第1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0月31日易  
15 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6 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7 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18 復參酌被告前案經判處有期徒刑，於執行完畢後仍未悔悟，  
19 又再犯本案犯行，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  
20 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  
21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

22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嚴格查緝毒品，猶非法持有含第二級毒  
23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碎錠，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  
24 品犯罪之禁令，應予以非難，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手段、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碎錠  
26 之數量，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兼衡被告之教育  
27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扣案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2包（驗餘淨重合計4.  
30 5157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碎錠半顆（驗餘淨重0.  
31 1303公克），為被告本案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  
03 自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5 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修正  
06 前）、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  
07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顏偉林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20 下罰金。